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麗芬
被 上訴 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　　蕭乙萱律師
　　吳欣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10,645元【計算式：16,734,690+(7,053,411× 5%÷ 12× 23) =17,410,644.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7,9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